

● EPO 和約旦針對專利生效協議展開協商

2019 年 4 月 5 日，歐洲專利局（EPO）和約旦工業財產保護局（IPPD）局長於慕尼黑會面，就專利生效協議（Validation agreement）展開協商。該協議目的是為發明人和企業提供一個便捷且經濟的方式，以 EPO 申請專利及歐洲專利為基礎，在約旦獲得專利保護。

根據未來的協議，申請人的歐洲專利可在約旦生效，並與約旦本國案具相同的法律效力，且受約旦法律的約束，未來兩局的協議也包括高階技術合作計畫，EPO 將提供相關培訓和工具來增強 IPPD 的能力，以支持約旦的工業財產權制度。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此次協商是將歐洲專利制度擴展到歐洲以外地區邁出關鍵的一步，相信在未来幾個月內能與約旦正式簽署專利生效協議，將有助於加強約旦專利制度，也是首次允許申請人的歐洲專利在中東國家生效。

IPPD 局長 Zain Al-Awamleh 表示，透過歐洲專利制度為創新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專利，藉以鼓勵創新和刺激外國直接投資，將促進約旦的經濟發展；他並強調與 EPO 加強技術合作的重要性，有利 IPPD 將 IP 發展為約旦戰略經濟工具。EPO 和 IPPD 目前已經就專利審查員的培訓和資料交換方面展開合作。

IPPD 隸屬於約旦工業、貿易和供應部，近年來每年受理約 300 件國家專利申請，2017 年約旦成為《專利合作條約（PCT）》的締約國。

EPO 已與柬埔寨、摩爾多瓦、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簽署專利生效協議，目前還有其他五個協議正在洽談中。

相關連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405a.html>

● WIPO 推出先進的人工智慧（AI）商標圖形檢索工具

2019 年 4 月 1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推出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進行的圖形檢索技術，可以更快、更輕鬆地在目標市場中確立商標的識別性。

早期的圖形檢索工具主要是以識別商標的形狀和顏色來確定商標圖形的近似性。WIPO 新的 AI 技術改進了這項技術，利用深度機器學習來識別圖形中的概念組合（如蘋果、老鷹、樹、皇冠、汽車、星星），以發現已先註冊的近似商標。

這項新技術讓潛在近似商標的檢索結果較縮小且更精確，有助於品牌擴展到新市場時的戰略規劃；由於需要審視的檢索結果減少後，節省了商標審查員、律師、律師助理、從業人員和研究人員的勞動力成本。

WIPO 理事長 Francis Gurry 表示，在商標領域中，WIPO 先進的 AI 技術是一大進步，對設計新的圖形商標會更具確定性，並更易於監控潛在誤導或衝突商標的新註冊，在全球化經濟中，尋求品牌保護的經濟主體數量正急遽擴大，這種增強的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十分寶貴。

WIPO 新 AI 檢索技術係運用深度神經網絡和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及幾個大商標局的圖形要素分類資料，已完全整合到 WIPO 全球品牌資料庫（Global Brand Database）的檢索引擎中，所有使用者都可免費使用，檢索範圍涵蓋 45 個商標局的國家資料庫，總計約 3 千 8 百萬個商標，WIPO 並定期加入全球的新增資料。

相關連結：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05.html

● 新加坡巧克力製造商 Aalst Chocolate 在商標爭議案件中吞敗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IPOS）最近發布了兩件相同兩造的商標爭議案件的處分結果——新加坡法式甜點業者 The Patisserie 與巧克力製造商 Aalst Chocolate 分別就彼此的註冊商標提出爭議。The Patisserie 在兩件爭議案件中皆獲勝，成功保住了原註冊商標；而其對手 Aalst Chocolate 的註冊商標則遭廢止。

第一件爭議是 The Patisserie 主張 Aalst Chocolate 的註冊商標未實際使用，而向 IPOS 提出廢止申請。在審理該案的過程中，智慧財產審判官（IP Adjudicator）必須檢視 Aalst Chocolate 的商標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新加坡商標法中的使用規範。儘管 Aalst Chocolate 已檢具相關使用證據證明使用商標之事實，但 IP 審判官 Dr Burton Ong 判定 Aalst Chocolate 的商標並未依照註冊當時實際內容使用，認為該商標（如圖 1）係因兩部分圖樣組合而具

識別性，即一為法文 Pâtissier 結合帽子的圖樣，一為 Aalst Chocolate 的文字。若單獨使用前者，會使一般消費者認為係不同的商標，進而改變商標的識別性。因此，對 Aalst Chocolate 的註冊商標作出廢止處分。

第二件爭議則是 Aalst Chocolate 以商標僅具描述性且不具識別性之理由，主張 The Pâtissier 商標註冊無效（如圖 2）。Aalst Chocolate 主張系爭商標「The Pâtissier」的字樣源自法文，在英文中有「糕點師傅（pastry cook）」或「糖果製造者（confectioner）」之意，不符合商標應具備的識別性要件。不過，目前新加坡商標相關法規或商標審查、異議、註冊後爭議實務中，並無要求非英語商標必須自動翻譯成英文。IPOS 首席助理商標註冊官（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See Tho Sok Yee 指出，The Pâtissier 在 2005 年申請註冊商標時，新加坡的普通消費者並不瞭解該商標有何意義，因此也不可能知道這個帶有法文元素的文字，是對商品及服務名稱的一種特徵描述。故而，Aalst Chocolate 以商標僅具描述性和不具識別性為由而提出的無效請求以失敗告終。

相關連結：<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updates/ViewDetails/no-sweet-ending-for-local-chocolate-maker-aalst-chocolate/>

● 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規費調整及公眾意見諮詢最新情況

去（2018）年，IPONZ 對現行規費進行例行檢討並確認規費的調整範圍，隨後擬定專利及商標規費修正草案，並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公開徵詢意見，修正重點包括：

1. 提高專利維持費與年費。
2. 提高須投入高成本的專利規費，例如專利復權和核准後更正，並對複雜專利申請案加收請求項超項費。
3. 申請人如利用 IPOZ 的檢索和初步意見報告及分類清單，新增商標申請規費折扣優惠。
4. 為簡化商標申請程序，逐步淘汰檢索和初步意見報告分開的做法。

IPOZ 在審議所有提交的意見後，將最新的修正草案提交內閣審議，內閣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批准了調整 IPONZ 規費修正案，目前正在草

擬《2003 年商標條例》、《2014 年專利條例》和《1954 年專利條例》修正案，以落實本修正案。

IPONZ 規費檢討及意見徵詢 (IPONZ fees review and consultation) 的所有公眾意見摘要及批准的修正案已公布於該局網頁 (<https://www.iponz.govt.nz/about-iponz/iponz-fees-review-and-consultation/>)，規費調整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生效。一旦確定最終實施日，IPONZ 最晚會在生效日前三個月通知客戶。

相關連結：<https://www.iponz.govt.nz/news/update-on-iponz-fees-review-and-consultation-april-2019/>

● 德國新修訂的《DPMA 法律事務電子化實施細則》及《DPMA 實施細則》生效

德國專利商標局 (DPMA) 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修訂的《DPMA 法律事務電子化實施細則》及《DPMA 實施細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DPMA 法律事務電子化實施細則》的修訂使 DPMA 能受理具簽名和無簽名的電子文件。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在符合實質形式要件下，所有 IP 程序文件皆可以電子方式提出，並須簽名。
- 二、第 2 條 (1) 項 1b 款：依據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第 3 條提交的國際商標註冊案，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且商標程序無須簽名。

在《DPMA 實施細則》中，除因制式表格和制度的變更外，對反映 DPMA 現行做法的內容進行以下修正：

- 一、第 16 條：闡明在 DPMA 的表格有規定時，才可使用識別碼。
- 二、第 28 條 (4) 項：擴大使用 DPMA 規定表格的義務，並闡明在登記權利轉讓時，如由合法繼受人單方提出，在轉讓登記之前，應給予註冊權利人一段時間表示意見。

以上實施細則公布於德國聯邦法規公報 (Federal Law Gazette)。

相關連結：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important_notices/importantnotices2019/noticeof26march2019/index.html

● IP Australia 推出新的智慧財產資料分析平台

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最近推出「智慧財產資料平台」（下稱 IP 資料平台），目的在使研究人員和決策者能夠在強大的雲端分析環境中，制定決策並形成與 IP 權、貿易和創新有關的經濟和政策見解。

IP 資料平台目前包含所有澳洲 IP 資料，資料是來自「IP 政府開放資料」、「IP 縱向研究資料」，以及國際專利、商標資料，研究人員可從資料內部和資料間的關係進行交叉比較，並增加個人的資料展開產出更深入的分析，以改善資料導向的決策。

2019 年 4 月 26 日發布，TM-Link 資料庫是最新加入 IP 資料平台，其中包含澳洲、加拿大、歐盟、紐西蘭、英國和美國的商標資料。TM-Link 首次提供了個別申請案的資料鏈結功能，可與外部資料庫（例如工業和貿易資料）進行比較。

未來幾個月，IP Australia 將持續進行國際合作，擴充資料，並生成具顯著洞察力的新報告，使資料庫更為好使用。該局亦邀請研究人員、經濟學家和分析師參加 IP 資料平台的免費試用，並分享用戶社群的見解。目前該平台推出編碼技術的測試版，預期在年底前推出一般使用者平台，這將有助於共同創新，並建立一個更強大的 IP 資料社群。

相關連結：<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new-analytics-platform-now-available>